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致使作出要約之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股份發售之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之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發放或流傳。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適用法例登記或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之責任或利益）提呈、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若根據美國證券法下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有關交易無須作此登記則不在此限。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若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之事項，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 1010 PRINTING GROUP LIMITED

###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以配售、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99,964,164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开发售股份數目	:	12,504,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優先發售項下之預留股份數目	:	12,531,836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 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回)， 及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0.70港元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127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a)公开发售中12,504,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b)配售中99,964,164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c)優先發售中向合資格才庫股東提呈發售之12,531,836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有關公开发售股份之申請將僅以招股章程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列之條款及條件為考慮基準。有關預留股份之申請將僅以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列之條款及條件為考慮基準。

為使才庫股份之持有人僅就分配可按優先基準參與股份發售，合資格才庫股東獲邀申請認購優先發售中合共12,531,836股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彼等各合資格才庫股東每持有6,000股才庫股份（才庫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可獲236股預留股份。持有不足26股才庫股份之任何合資格才庫股東概不得申請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自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中撥出，而不會撥入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回撥機制。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載有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之光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交各合資格才庫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才庫股份之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限期前代表彼等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之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其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彼等指示之時間，並向其經紀／託管商發出彼等所需之指示。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才庫股份之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限期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合資格才庫股東如需補發**藍色**申請表格，請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其熱線2862 8555。

**保證配額**可能指並非完整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倍數之股份。買賣零碎股份或會按現行市價或低於現行市價進行。

合資格才庫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其保證配額之有關數目預留股份（將於個別**藍色**申請表格上列明）。在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相等於或少於合資格才庫股東保證配額數目之預留股份之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倘合資格才庫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保證配額，保證配額將獲悉數配發，惟超出配額數目之申請將不予受理，超出之申請股款將予退還。倘合資格才庫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少於或多於保證配額，則

**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可予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繳股款一覽表(當中亦載有申請一手完整買賣單位預留股份各數目之應繳股款)其中一個完整買賣單位數目提出申請；倘合資格才庫股東申請少於保證配額數目預留股份而並不遵循此建議，彼必須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可予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繳股款一覽表下方載列之公式計算就所申請預留股份數目之正確應繳股款。未附上正確金額申請股款之任何申請將整份被視為無效，而該申請人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會將任何未獲合資格才庫股東承購之保證配額分配至配售。

除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才庫股東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然而，合資格才庫股東根據公開發售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在配額或分配方面並無優先權。

合資格才庫股東之保證配額不可轉讓及將不會安排未繳股款配額在聯交所買賣。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之預留股份乃自發售股份提呈發售。

優先發售之申請程序及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II.如何申請預留股份」及「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兩節以及**藍色**申請表格。

就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將予刊發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如欲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交網上申請。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樓3609室
  
2.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3.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8樓2802室
  
4.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5.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九龍	彌敦道68號分行	香港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 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並直接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副本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ii)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白表eIPO**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7.可提交申請之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之條件及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1010printing.com](http://www.1010print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股份之認購申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優先股份之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及優先股份之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II.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之時間及日期透過多種途徑公佈。

本公司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進行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繳付之申請股款亦不會獲發收據。

承董事會命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劉竹堅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士成先生、劉竹堅先生及蔡清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另請參考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之本公佈印刷版。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1010printing.com](http://www.1010print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僅供識別